

利宝保险有限公司

旅行意外伤害保险附加旅行延误保险条款（2020 版）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险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及批单等组成。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取书面形式确认。

第二条 凡投保《利宝保险有限公司旅行意外伤害保险条款》或《利宝保险有限公司旅行意外伤害保险条款（2020 版）》（以下简称“主险”）的被保险人，可投保本附加险。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持有有效证件在境外或境内旅行时，若被保险人在旅行期间原计划搭乘的商业航班延误，且延误连续达到保险单所载的时间，保险人以保险单上所载本附加险项下该被保险人相应的保险金额为限赔偿该被保险人。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持有有效证件在境外或境内旅行时，若被保险人在旅行期间因恶劣天气、自然灾害、机械故障、罢工、劫持或怠工，航运工人的临时性抗议活动或恐怖分子行为而导致该被保险人原计划搭乘的除商业航班以外的公共交通工具延误，且延误连续达到保险单所载的时间，保险人以保险单上所载本附加险项下该被保险人相应的保险金额为限赔偿该被保险人。

第四条 第三条中延误的时间计算以下列两者较长者为准：1）自被保险人原计划搭乘的公共交通工具的原订开出时间开始计算，直至被保险人搭乘最早便利的替代公共交通工具的开出时间为止；或 2）自被保险人原计划搭乘的公共交通工具的原订到达时间开始计算，直至被保险人搭乘替代公共交通工具抵达原计划目的地为止。

责任免除

第五条 被保险人因由下列原因直接或间接造成的旅行延误，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责任：

- （一）主险合同已经列明的责任免除事项；
- （二）投保前已存在的疾病及其并发症；
- （三）被保险人未能按预定行程办理登记手续，或被保险人未能从原计划乘搭的公共交

通工具承运人处取得旅程延误时数及原因的书面证明；

(四) 被保险人办理完登记手续后，未能准时登乘原计划乘搭的公共交通工具（由于保险事故而导致被保险人未能准时登乘除外）；

(五) 被保险人未能登乘最早便利的替代公共交通工具；

(六)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在投保时或旅行出发前已获知或已存在可能导致旅程延误的情况或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当时已经宣布或已经发生的任何罢工、军事演习或其他工人抗议活动，气象部门已发布预告的或当时已经发生的任何恶劣天气、自然灾害；

(七) 直接或间接由流行疫病或大规模流行疫病爆发引起的延误；

(八) 被保险人原预订航班被取消后，被保险人乘坐其他非航空类交通工具到达目的地造成的延误；

(九) 被保险人因乘坐前次航班的任何延误，导致其未能准时搭乘到原预定的下次航班所造成的航班中转延误；

(十) 被保险人因乘坐改签航班导致的延误；

(十一) 被保险人以非乘客身份搭乘航班；

(十二) 被保险人搭乘的航班所属的航空公司破产。

保险金额

第六条 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金申请

第七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赔偿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一) 保险金赔偿申请书；

(二) 保险单和保险凭证；

(三) 被保险人户籍证明或身份证明；

(四) 公共交通工具承运人或其代理人出具的保险事故证明文件，包括事故发生日期、

延误时间及原因的书面证明（适用于商业航班以外的公共交通工具延误）；

（五） 保险人通过第三方机构取得民航方面关于保险责任事故发生的证明或被保险人向航空公司取得的保险责任事故发生的证明，两者如不一致以后者为准；

（六） 公共交通工具票据的原件及复印件；

（七） 被保险人的登机牌或登机证明；

（八） 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本项申请相关的材料。

其他事项

第七条 本附加险条款属于对应主险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八条 本附加险条款内容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释义

第九条 本附加险条款中未定义词语，以主险条款中的释义为准。

第十条 除非本附加险合同另有约定，在本附加险合同中，以下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1. **商业航班：**指领有相关政府主管部门依法颁发的公共交通营运执照，以收费方式合法载客的飞机（包含直升飞机）。（凡上述所列的各种交通工具用于非公共交通工具的目的和用途，均不符合本保险单公共交通工具的定义。）

2. **公共交通工具：**指领有相关政府主管部门依法颁发的公共交通营运执照，以收费方式合法载客的公共汽车、长途汽车、出租车、渡船、气垫船、水翼船、轮船、火车、有轨电车、轨道列车（包括地铁、轻轨及悬浮列车）、飞机（包含直升飞机）。（凡上述所列的各种交通工具用于非公共交通工具的目的和用途，均不符合本附加险合同公共交通工具的定义。）

3. **替代公共交通工具：**是指除上述公共交通工具以外，还包括领有政府主管部门依法颁发的公共交通营运执照，以收费方式合法载客的公共汽车，长途汽车，出租车（不包括四轮以下机动车），渡船，气垫船，水翼船，火车，有轨电车，轨道列车（包括地铁、轻轨及磁悬浮列车），和任何按固定的路线和时刻表运营的固定机场客车。

4. **恐怖分子行为：**是指声称或未声称其以取得经济、种族、民族主义的、政治、人种或宗教利益为目的，无论是否宣布该利益，而对任何自然人，财产或政府实施的任何实际或威胁使用武力或暴力直接造成或导致其损害、伤害、危害或破坏，或危及人类生命或财产的行为。抢劫或其他主要为私人利益的犯罪行为，或任何主要起因于受害者与加害者之间先前

的私人关系的犯罪行为应不被视为恐怖行为。恐怖分子行为应包括任何由当地国家政府证实或认定为恐怖分子行为的任何行动。

5. **投保前已存在的疾病：**指被保险人在本附加险合同生效日之前已经确诊罹患的、或知道（应当知道）的有关疾病或症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本附加险合同生效前，医生已有明确诊断，长期治疗未间断的；医生已有明确诊断，治疗后症状未完全消失，有间断用药情况的；未经医生诊断和治疗，但症状明显且持续存在，以普通人医学常识应当知晓。